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5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坤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蔡松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芊卉